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663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明雄

胡綵麟

被告 鄭人瑋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5日上午11時5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下稱甲車)，行經臺南市○○區○○○00號前時，因支線道車未禮讓幹道車先行而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一鳴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下稱乙車)，造成乙車受損，經以新臺幣(下同)49,299元(工資12,870元、材料14,589元、烤漆21,840元)估修，原告業已賠付乙車前開維修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權。

01 原告同意乙車之維修費用，零件部分計算折舊，及系爭事故  
02 訴外人陳一鳴與有過失，應負7成肇事責任，故本件請求被  
03 告賠償金額為29,261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等  
04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5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1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91條  
12 之2定有明文。又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  
13 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  
14 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  
15 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  
16 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  
17 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  
18 互輪流行駛，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2款所明  
19 定。

20 (二)本件原告主張乙車受損之經過，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  
21 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2 單等件為據，核與本院向臺南市警察局善化分局調閱系爭事  
23 故相關資料相符。是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4 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調查結果，堪  
25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茲由上開事證，被告騎乘甲車，  
26 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未禮讓幹道之乙車，且未減速慢  
27 行、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與原告承保之乙車碰撞，致乙車受  
28 損，乙車受損顯與被告之行車疏失，有直接因果關係。而乙  
29 車駕駛人陳一鳴，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及注意  
30 車前狀況，亦有疏失，綜合甲車與乙車駕駛人之過失程度，  
31 原告主張由被告負7成肇事責任，乙車駕駛人負擔3成，應屬

01 合理可採。

02 (三)查乙車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49,299元，並已由原告理賠  
03 予被保險人乙節，此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估價單、估價  
04 維修工單、統一發票及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等件為  
05 憑。惟乙車為西元2020年5月出廠，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112  
06 年5月25日已使用3年又1月，經本院提示零件之折舊自動試  
07 算表，原告已當庭減縮修復金額為41,802元，及依被告應分  
08 擔之七成肇事責任，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為29,261元，可認  
09 請求金額核屬正當。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1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2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1 日即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14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  
15 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  
16 費用1,00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額應由敗訴  
17 之被告負擔，並確定數額為1,000元，暨依同法第439條之20  
18 規定，就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0 之12、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  
21 0，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4 法 官 許蕙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8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0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